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862,19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667%
实际回购金额	12,996.275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9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6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67%,购买的最高价为5.09元/股、最低价为6.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9,962,75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均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情形。

经查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3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办理授予登记事项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268万股调整为261.20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于2025年4月22日办理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100,498	0.26%	7,097,340	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84,231,115	99.74%	3,889,846,273	99.8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947,024	0.54%	25,945,019	0.67%
股份总数	3,894,331,613	100%	3,896,943,613	100%

注: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3,003,158股系: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4年11月7日解锁上市1,894,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4年12月9日解锁上市3,720,658股;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2,612,000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5,615,158股系: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于2024年11月7日解锁上市1,894,500股;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于2024年12月9日解锁上市3,720,658股。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4,997,995股系: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864,200股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4日过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2,862,19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2,862,195股。根据回购方案,回购的A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本公告日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近期无重大合同签订、重大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福达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4,756.74万元,同比增长2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28.10万元,同比增长7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59.82万元,同比增长82.59%。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108.25万元,同比增长4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10.68万元,同比增长10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51.43万元,同比增长112.01%。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2025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6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5%;另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及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合计16,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5-03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方数科")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暂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32025001号)。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公司及管理团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尽一切可能为调查工作提供工作便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白光宇先生,独立董事刘世水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匡笔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前 访问https://rs.p5w.net,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唐风杰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杜心强先生,独立董事陈波先生,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1日18:00前访问全景网网址:https://ir.p5w.net/zj/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66,485	16.6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110,000,000	16.30
3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0,000	10.00
4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8.00
5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46,996	6.45
6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3,457,555	6.44
7	成都顺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3,927	3.77
8	成都泰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6,073	2.60
9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6,591,190	2.46
10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24,017	2.0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4,000,000	19.88
2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46,996	16.0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23,441	4.0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37,039	3.18
5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7,945	3.07
6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091,190	1.14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26,412	1.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17,250	1.0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11,036	0.81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000,096	0.7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王飞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占龙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屯园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77,782,7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31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6,957,3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37%。

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825,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2人,代表股份825,4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825,3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401,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77%;反对1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0%;弃权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2,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375%;反对14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

该议案的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449,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04%;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65%;弃权6,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31,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601%;反对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119%;弃权6,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0%。

该议案的关联方股东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宏、陈庆愿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事项。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1.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64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2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开机调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和2022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

目前,公司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工,装置流程已全线贯通,实现开机调试成功,后续公司将根据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进一步优化相关工艺参数,确保尽快达产。

公司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选用芬兰Valmet公司世界先进的双塔Steam/liquor Phase连续蒸煮、无元素氯(ECF)漂白技术和高温高压高效碱回收系统,包括配套石灰再生窑、ANDRITZ公司备料系统、德国BOGE离心空压机等。公司年产70万吨化学木浆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提升了公司浆产品的规模、成本及质量优势,满足公司自身产成品的循环利用及往上游产品的进一步延伸,更进一步保障原料供应,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2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西藏天路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5-023),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10: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西藏天路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5-023)。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